

2023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

《2023 年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
備存紀錄責任)(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L 及 101P 條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4 年 10 月 2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AL)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relevant CI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給予的涵義;

第 13 類中介人 (Type 13 intermediary) 就訂明人士而言, 指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持牌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

4. 修訂第 10 條 (持牌法團須作出的匯報)

第 10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第 (1)(a) 款不適用於以下訂明人士——

(a) 獲豁免人士；或

(b) 以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受託人的身分作為該項交易的對手方的第 13 類中介人。”。

5. 修訂第 11 條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作出的匯報)

第 11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第 (1)(a) 款不適用於以下訂明人士——

(a) 獲豁免人士；或

(b) 以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受託人的身分作為該項交易的對手方的第 13 類中介人。”。

6. 修訂第 12 條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作出的匯報)

第 12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 “(3) 第 (1)(a) 款不適用於以下訂明人士——
- (a) 獲豁免人士；或
 - (b) 以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受託人的身分作為該項交易的對手方的第 13 類中介人。”。

7. 修訂第 29 條 (訂明人士須備存的紀錄)

在第 29(1)(c) 條之後——

加入

- “(ca) 如憑藉第 10(3)(b)、11(3)(b) 或 12(3)(b) 條，第 10、11 或 12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就該項交易而言，不適用於該人——
- (i) 附表 2 指明的關乎該項交易的紀錄；及
 - (ii) 足以顯示該人以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受託人的身分作為該項交易的對手方的紀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梁鳳儀

2023 年 3 月 20 日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AL)(《**主體規則**》), 以指明當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以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受託人的身分作為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時, 有關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匯報責任不適用於屬中介人的訂明人士。

2. 第 1 條就本規則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 條, 以加入新訂**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及**第 13 類中介人**的定義。
4. 第 4、5 及 6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則》第 10、11 及 12 條, 以指明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如以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受託人的身分作為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 向訂明人士施加匯報責任的第 10、11 及 12 條不適用於該中介人。
5. 第 7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9 條, 以訂定若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憑著其以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受託人的身分作為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 以致《主體規則》第 10、11 及 12 條下的匯報責任不適用, 該中介人須備存的紀錄。